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2.24 13:4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商字第1090000114號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經濟發展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商圈發展與有效管理、輔導及經營商業環境，活絡地方經濟，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，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主管商圈管理與輔導、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。

(二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活動辦理與行銷、建築物之使用管理、道路之管理維護、交通安全之維護及管理、消防安全之維護、環境保護、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等業務權責機關。

三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商圈：指因自然結合或規劃，形成具一定商業規模及產業特色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街區。

(二)店家：指商圈內依法登記之公司、商業或團體等經營之事業體。

(三)商圈組織：指商圈範圍內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自治組織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(四)商圈組織會員：為商圈發展而自願參加商圈組織之店家及住戶。

四、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之自治組織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商圈組織：

(一)商圈名稱及範圍之界定。

- (二)商圏特色之說明。
- (三)商圏成立之目的。
- (四)商圏發展策略及目標。
- (五)自主運作之計畫。
- (六)商業規模及消費人潮。
- (七)商圏組織證明文件。
- (八)商圏組織會員名冊。

本要點生效前，經主管機關盤點或輔導在案之自治組織即屬本要點之商圏組織，無需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商圏組織應辦理或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商圏政策及辦理商圏發展有關事項。
- (二)參與主管機關考核活動。
- (三)商圏依人民團體法及組織章程運作之相關會議紀錄，應副本知會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六、為提升本市商圏競爭力，主管機關得組成考核小組辦理商圏考核。前項商圏考核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七、主管機關得依下列事項作為推動商圏輔導、補助優先順序之參考，並視年度預算調整補助件數及個案經費：

- (一)商圏考核結果。
- (二)中央或主管機關商圏輔導政策。
- (三)商圏組織辦理或配合第五點之具體情事。

八、商圏組織有拒絕考核情事或其他重大事由影響商圏發展時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，並暫停輔導及補助。前項暫停輔導及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